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采　　购　　人：石门县数据局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37

委托代理编号：HNZY-CG-20260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3

磋商须知前附表……3

磋商须知正文……6

一、说明……6

二、磋商文件……9

三、响应文件……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7

七、其他规定……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47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石门县数据局的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37

委托代理编号: HNZY-CG-2026023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1包：否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元）	技术要求
1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995000.00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并入采购代理费中，不另行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09-22至2026-09-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五、其它说明

1、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14时30分至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也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转包给他人；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门县数据局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9196028779

地　址：湖南省石门县宝峰街道梯云东路233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伍女士

电　话：0736-5300860

地　址：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采购人：石门县数据局 地　址：湖南省石门县宝峰街道梯云东路233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9196028779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36-5300860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网上发布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由各供应商自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 上下载磋商文件，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代理公司加盖公章的书面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本次磋商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内非标记★符号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投标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计算。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第二章10.3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12.1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1995000.00元。**
第二章第18.1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保证金的金额为：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正本扫描PDF电子文档一份，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致，放入小信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1.3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37 委托代理编号：HNZY-CG-2026023 供应商名称： 在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21.5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29.1款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30.1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章第31.3款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确认一名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0.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石财通（2021）1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二章第40.2款	其他规定	一、异常低价响应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

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竞争。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6.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处理**。

（2）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

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9.1（1）款、第9.1（2）款、第9.1（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技术方案

(4)商务、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5)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响应无效处理。

16.5 异常低价响应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8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包括封面）。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文件须为PDF格式，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 U 盘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9.1款或者第29.2款情形进行。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4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20.4规定的；

（6）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3.4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2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款、第28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3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28.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0.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5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6 不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7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8.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响应无效。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30.2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3.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33.1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8.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响应无效。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30.2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3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30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据财政部文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等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证明承诺函）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的；串通磋商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 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有效性	是否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2	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实质性响应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2）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3）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对货物单价报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报价评分表（10 分）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政策功能价格调整后的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 （以价格调整后的磋商报价为准）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最终得分
				10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磋商基准价 = 评审报价最低的计满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评审报价)×价格分值；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响应无效处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附表 7：

评审因数和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部分 40 分	运维人员配备 16 分	1、为保障本项目的信息安全能力，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计 4 分； 2、为保障本项目的信息安全能力，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限 1 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计 4 分； 3、为保障本项目的信息安全和日常运维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如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安全管理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8 分。每人最多计一证，未提供不计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和证书扫描件及其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客观分）
		综合实力 9 分	由于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运维，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获证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客观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此项最多计 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发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客观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核心需求、业务场景特殊性、现有（软硬件）运行现状及潜在运维风险，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服务理解；②服务范围与服务边界；③核心业务与运维服务的关联性；④运维风险分析；⑤运维服务流程规范；⑥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置时限；⑦服务团队配置与协作；⑧运维质量保障措施。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项、科学合理、符合软硬件运行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6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缺少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中任一项内容要素。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主观分）
		指挥管理平台、业务系统运维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指挥管理平台、业务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急联动指挥平台、智能大厅政务服务专区、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平台共 4 个子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指挥管理平台后台；②大屏专题板块；③各子系统业务运维与故障处理；④应用软件修复与版本管理；⑤业务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⑥系统性能优化与问题排查。 方案内容逐一描述、没有缺漏项、内容覆盖全面、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须针对各子系统实际功能与架构，不得套用其他项目）的计 18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缺少以上①②③④⑤⑥中任一项内容要素。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主观分）
		云基础设施运维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云基础设施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政务云节点；②云数据库；③云安全服务；④服务器与存储设备；⑤网络与安全设备；⑥桌面终端；⑦基础软件；⑧视频会议。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无缺漏项、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6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缺少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中任一项内容要素。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主观分）

附表 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石门县数据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石门县数据局）的（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委托（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四）中标通知书（××号）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　XXXXXX　　。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　XXXX天。

地点：XXXXXXX

五、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时再具体约定。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XXXX 元[可输入可不输入，如果不输入，则显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X [可输入可不输入，如果不输入，则显示“/”]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七、基本要求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必须输入项]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优良。

5.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若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提供可研报告的最终成果；

11. 乙方指派____名管理人员与____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履行进行运维服务与技术指导，力争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2.乙方运维期内，若出现系统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响应，简单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解决，复

杂问题应在24小时解决，并免费更换配件，确保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十、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默认30%，可以修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根据采购人要求选择］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录入]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双方合同确认的最后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运维背景

2021年11月，石门县委编办正式设立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机构，作为项目运行管理的专职机构。项目以"数据驱动、智能赋能、协同共治"为核心理念，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时空地理信息、视频联网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县、一键助指挥"的县域治理数字化底座，打造"一网通管"、"平战结合"的县域治理现代化协同指挥平台。

本项目系统架构复杂、技术栈多样、资产规模庞大，涉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时空地理信息等前沿技术，运维难度显著高于传统信息化项目。系统已深度融入全县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指挥、政务服务等核心业务，直接服务全县人民群众。在项目长期运行过程中，必须通过持续、专业、高效的运维工作，不断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综合价值。

2.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清单，纳入本次运维服务范围的共计五大类，覆盖定制软件、成品软件、数据处理服务、硬件设备及外购原厂服务，具体如下：

定制软件：包括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管理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急联动指挥平台、智能大厅政务服务专区、全民健康120急救应用平台。上述定制软件为本项目核心业务系统，运维内容涵盖日常运行监控、故障排查处置、功能缺陷修复、性能优化调优、版本升级管理、数据备份恢复、用户技术支持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

成品软件：包括能力开放平台、数字孪生及时空计算服务支撑。上述成品软件为项目应用支撑平台核心组件，运维内容涵盖平台运行状态监控、数据集成任务管理、API服务管理、时空计算服务维护、平台配置管理、组件补丁更新等。

数据处理服务：包括县域治理数据资源体系梳理归集建库、空间底座数据库建设服务。运维内容涵盖数据质量监测、数据更新维护、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硬件设备：包括政务云节点、云数据库、云安全服务、服务器与存储设 备、网络与安全设备、桌面终端、基础软件、视频会议、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配套硬件、应急联动指挥平台配套硬件、智能大厅配套硬件。上述硬件设备主要部署在石门县市民之家项目机房，其中政务云节点、云数据库等云基础设施纳入政务云能力体系统一管理，运维内容以协调云资

源管理方、监控硬件运行状态、配合故障处置为主。

外购原厂服务：包括政务云管理软件运维服务、视频监控平台原厂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主机安全（主机安全防护软件）、堡垒机（运维审计与管理系统）、应用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运营管理平台）、日志审计（综合日志分析系统软件）、漏洞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系统）、120 指挥急救精准救援平台系统。上述外购原厂服务主要为外购原厂软件授权及配套运维服务，由原厂商提供软件授权许可、规则库更新、版本升级、深度技术支持等三线保障。运维团队负责原厂软件授权的有效期管理、日常运行监控、一线故障排查、原厂服务协调、问题跟踪闭环及服务质量监督，确保各安全组件软件授权持续有效、规则库及时更新。

2.3 运维目标

本项目运维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释放建设投资效益、支撑县域治理现代化"为总体目标，遵循"主动预防、快速响应、持续优化、安全可控"的运维原则，构建覆盖基础设施、平台软件、业务应用、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五个层面的全栈运维服务体系。建立以服务级别协议为核心、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驱动的运维管理闭环。运维实施范围严格以项目建设清单为准，涵盖定制软件、成品软件、数据处理服务、硬件设备及外购原厂服务五大类，确保运维服务边界清晰、责任明确、内容完整。

2.4 运维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软件类型
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管理平台	（一）石门发展通览 总体发展态势、经济发展、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运行、生态文明建设 （二）党建引领专题 组织建设、党建活动、基层党建、政策法规、教育培训 （三）县域治理专题 城市管理、生态治理、社会综治、交通态势、文明城市建设 （四）乡村振兴专题 总体态势、“两联两包”建设、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生态建设、乡村党建 （五）民生保障专题 民生经济、社情民意、民生服务、文教体卫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六）城乡发展专题 核心指标展示分析、城乡发展运行态势、城乡发展指标汇总展示、营商环境与产业资源 （七）县域安全与应急指挥专题 总体态势监测与预警、突发事件处置、安全生产监管、建筑	定制软件

		工程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业务系统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一）基础业务系统 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行业应用系统、数据汇聚系统、数据交换系统 （二）综合执法系统 执法办案子系统、执法管理子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智慧执法分析系统、执法装备管理、智能笔录系统、非税收入管理子系统、案件流程引擎、执法文书引擎 （三）拓展应用系统 巡查人员管理子系统、业务短信子系统、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一张图展示、车辆（北斗导航）定位管理系统 （四）数据普查 数据普查	定制软件
	应急联动指挥平台	（一）应急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应急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安全生产企业管理、应急资源数据管理、应急专家管理、应急知识库 （二）应急预案管理平台 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全流程管理、行动方案生成管理 事故总结汇总报告 （三）感知网络数据管理平台 感知数据接入、感知数据管理 （四）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应急一张图、融合指挥调度、救援指挥决策辅助 （五）智能应急调度子系统 事故接报与上报、事务提醒与信息发布、现场软终端、单兵设备管理、现场视频会商、现场救援辅助决策	定制软件
	智能大厅政务服务专区	（一）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建设 自助办事服务系统、电子样表系统、触摸查询导览系统 （二）“秒批秒办”智慧审批系统 “秒批秒办”事项梳理、审批模型配置、审核要点检验 综合评判、审核要点、联合会审、审批案例管理 （三）大厅智能管理平台 信息展示、政务中心管理、业务分类、考勤管理、请销假管理、绩效考核统计、审批实效分析、窗口工位监控管理 （四）政务服务“帮代办” 帮代办事项梳理、后台管理 （五）可视化展示系统 事项可视化主题、中心运行主题、服务效能主题、服务质量主题、服务运行监督主题 （六）应用系统对接 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系统的对接、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自助服务一体机与其他单位的业务系统对接、大厅管理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大厅管理系统与排队叫号系	定制软件

		统对接	
	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平台	（一）区域健康医疗主题数据集成 区域健康医疗主题数据集成、EMPI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二）区域医疗服务协同一体化 区域心电中心、双向转诊系统 （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查阅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查阅 （六）医疗卫生资源分析应用 健康医疗资源情况全掌握、人口监测专题分析、医疗服务专题分析、公共卫生专题分析、医疗保障专题分析、区域协同专题分析 （七）120 指挥急救精准救援 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指挥平台、急救调度话务系统、急救智能车载软件、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急救调度分站系统、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精准位置报警服务平台、微急救微信 120 报警系统、急救调度运营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数据工程	石门县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一）数据资源梳理及规范管理 数据现状调研、数据资源需求梳理、数据采集规范设计、数据共享交换及利用梳理(动态更新)、数据标准化工作、（指导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数据概念模型设计、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 （二）数据资源归集清洗 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重构、数据加工、源数据入库 （三）基础库、数据主题库、应用专题库构建 5 大治理现代化基础库构建、9 大县域治理主题库模型设计、7 大指挥中心专题数据集市模型设计、7 大应用专题数据集市模型设计、9 大县域治理现代化主题资源中心构建、7 大指挥中心专题资源中心构建、7 大智慧应用专题资源中心构建	数据处理服务
	空间底座数据库建设服务	（一）空间底座数据库建设服务 电子地图数据、城市三维建模-精度 0.05 米（倾斜摄影） （二）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大气环境立体化监测预警服务、农业农作物监测服务、国土资源监测服务、林业资源监测服务服务、遥感卫星影像服务集成服务 （三）空间数据处理及发布 格式转换融合建库、地图风格配置、地图配图及切图、全域城市体征模型制作、县城核心区域精细化建模、精细场景数据优化服务、空间数据处理入库、二、三维场景共享发布	
应用支撑平台	能力开放平台	（一）治理体系基础环境支撑 租户管理、集群管理、镜像管理、存储卷管理、应用管理 （二）治理应用基础支撑 统一认证、统一服务、统一消息、统一应用操作权限、统一操作审计、统一机构用户	成品软件

		（三）应用运维监控 资源监控、API 监控、性能监控、运行日志、告警通知 （四）治理能力安全环境支撑 代码仓库、远程调试 （五）核心治理服务能力 事件中心、对象中心、表单/文书中心、知识中心	
	数字孪生及时空计算服务支撑	（一）时空数据储存计算平台 时空数据管理模块、时空数据发布模块、时空数据计算模块 （二）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连接模块、数据探索模块、大屏及专题制作模块、可视化资源、多人协同制作模块 （三）数字孪生引擎 基础场景编辑模块、可视化制作模块、三维场景扩展开发模块、二维地图扩展开发模块	成品软件
云基础设施	政务云节点	政务云节点服务	硬件设备
	云数据库	云数据库服务	硬件设备
	云安全服务	云安全服务服务	硬件设备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服务	硬件设备
	网络与安全设备	网络与安全设备服务	硬件设备
	桌面终端	桌面终端服务	硬件设备
	基础软件	基础软件服务	硬件设备
	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服务	硬件设备
业务系统硬件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服务	硬件设备
	应急联动指挥平台	应急联动指挥平台服务	硬件设备
	智能大厅政务服务专区	智能大厅政务服务专区服务	硬件设备
原厂服务	浪潮云技术服务	政务云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原厂服务
	海康平台原厂服务	视频监控平台原厂服务	原厂服务
	云会议原厂服务	视频会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原厂服务
	主机安全	云镜主机安全防护软件 1.0.198	原厂服务

	堡垒机	运维审计与管理系统	原厂服务
	应用安全	云网站管家 WAF 系统	原厂服务
	数据(库)安全	数据安全审计系统	原厂服务
	安全管理中心(态势感知)	T-Sec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原厂服务
	日志审计	综合日志分析系统软件	原厂服务
	漏洞扫描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系统 1.2	原厂服务
	120 指挥急救精准救援平台	120 指挥急救精准救援平台系统	原厂服务

2.5 运维服务要求

2. 5.1 运维服务队伍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稳定专职运维服务团队，配置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1）运维项目经理 1 名：统筹项目运维全流程管理，调度运维资源，组织开展日常运维及突发事件处置；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编制运维工作方案，管理现场驻场团队，开展工作督导，协调各方业务关系；可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负责编制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作业流程、故障处置预案、运维工作总结及汇报材料。

（2）运维技术经理 1 名：承担项目技术总负责，对接采购单位各业务部门，收集、梳理、汇总用户需求及系统使用反馈；开展系统分析、需求拆解与功能分析，输出规范需求文档，涵盖系统功能、数据指标、性能指标、技术支撑等内容，保障系统运维及优化工作贴合采购单位业务需要；负责对采购单位用户及团队内部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编制标准化技术文档，持续提供长期技术跟进与技术支撑服务。

（3）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软件运维工程师 1 名，承担项目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问题处置等工作；硬件运维工程师 1 名，负责机房硬件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维修及其他配套硬件设施维保工作。

2.5.2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1）派遣具有良好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运维保障人员为石门县提供高质量的软硬件运维工作；

（2）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专业的用工制度保障，全面规避劳动风险；

（3）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人力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绩效考核、晋升、流动、退出、员工关系管理制度等，帮助员工规划职业，减少人员流失，确保队伍稳定；

（4）服务方与运维人员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违反相关规定，按照国家《保密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服务方与用户方待中标后，签署合同的同时也要签订相关的保密条款。

（5）运维人员现场办公电脑、维修工具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服务方为运维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维护人员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用户方免于一切责任；

（7）运维服务中，未能及时完成的服务请求，应向用户方提交书面解释；对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按季、年度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出具运维报告；

（8）服务响应率达到100%的，故障解决率达到98%以上，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5%；

（9）制定应急预案，按计划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分析报告及建议；

（10）如果运维工程师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问题时，用户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并且服务方在收到用户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格，要求服务方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如果还不能满足用户方现场需求，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

2.5.3 云基础设施及硬件运维要求

（1）电话支持服务，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疑难或者自己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时，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提出服务请求。接到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将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

（2）远程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在征得用户同意后，可以通过远程服务网络，登录到服务器，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用户处理故障。

（3）现场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将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4）紧急故障支持服务，紧急故障支持服务是指遇到设备出现瘫痪、停机、系统紊乱等重大故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确认客户的服务请求后，立即成立应急小组为客户排除故障。

（5）故障定位及处理，接收用到户故障处理请求后，须立即进行故障分级判断，并在规定时间内为用户解决故障。

（6）硬件维护服务，将故障硬件及时更换或返修，以保证采购人设备持续可用的服务。

（7）重要时期保障，每年在节假日、两会、安全攻防演练、建党、建军期间等，安排硬件厂商提供服务保障期间的硬件各系统稳定运行。

2.5.4 绩效目标与考核细则

2.5.4.1 年度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运维服务，全面保障石门县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释放项目建设投资效益，支撑全县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指挥、政务服务、公共卫生等核心业务数字化运转，确保指挥中心"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县、一键助指挥"功能持续发挥作用，持续统筹全县信息项目建设与数据共享，全面满足湖南省大运维大安全改革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2.5.4.2 考核细则

（1）季度考核打分细则

按季度考核服务，每季度考核服务总分100分，96分以上不扣减服务费，低于96分的按"每低1分扣服务费1%"。

序号	考核条款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1	县域治理指挥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大屏业务专题模块及指挥管理平台后台日常运维	8	大屏及指挥管理平台后台正常运行（3分）；月度巡检记录完整（2分）；故障响应及时、处置到位（3分）
2	定制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城市管理、应急联动、智能大厅、120急救等定制软件运维	10	系统可用率≥99.5%（4分）；故障响应率100%（3分）；故障解决率≥98%（2分）；月度运维记录完整（1分）
3	数据资源体系运维服务	数据资源梳理归集、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库日常运维	8	数据完整率≥95%（3分）；数据备份成功率100%（3分）；数据库运行稳定（2分）
4	空间底座数据库运维服务	电子地图、三维模型、遥感影像等空间数据运维	5	空间数据现势性良好（2分）；空间查询响应正常（2分）；空间数据服务稳定（1分）
5	能力开放平台与数字孪生平台运维服务	成品软件平台日常运维及补丁管理	3	平台服务正常运行（1分）；资源监控记录完整（1分）；补丁升级及时（1分）
6	政务云节点运维服务	云管平台、IaaS支撑平台、云数据库、虚拟化软件运维	8	云资源监控正常（3分）；云数据库运行稳定（3分）；云资源使用记录完整（2分）

7	云安全服务运维	主机安全、堡垒机、WAF、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日志审计、漏洞扫描运维	10	安全防护设备在线率 100%（3 分）；季度漏洞扫描≥1 次（3 分）；规则库特征库及时更新（2 分）；安全告警分析处置及时（2 分）
8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桌面终端、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环境运维	10	硬件巡检每季度≥1 次（3 分）；硬件故障响应及时（3 分）；机房环境达标（2 分）；硬件运行记录完整（2 分）
9	外购原厂服务管理	11 项外购原厂软件授权管理、原厂服务协调、服务质量监督	6	授权台账完整、续费提醒及时（2 分）；原厂服务协调到位（2 分）；原厂服务记录完整（2 分）
10	威胁分析与安全监测服务	Web 安全监测、预警通报	4	Web 安全监测正常（2 分）；预警通报及时（2 分）
11	全流量风险分析与失陷排查服务	威胁溯源、失陷主机分析、漏洞检测	3	失陷主机分析及时（1 分）；漏洞发现与修复建议及时（2 分）
12	互联网资产发现服务	资产梳理、风险报告、新增资产报备	3	季度资产梳理报告 1 份（1 分）；资产风险排查到位（1 分）；新增资产报备及时（1 分）
13	态势感知服务	态势感知平台运维、安全事件分析	4	态势感知平台正常运行（2 分）；安全事件分析处置及时（2 分）
14	上线前安全检查服务	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安全加固、上线安全检查	3	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1 分）；安全加固建议及时（1 分）；上线安全检查到位（1 分）
15	重点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安全保障、现场值守	5	重保期间安全检查≥1 次（2 分）；重保期间 7×24 小时值守（2 分）；重保结束后总结报告 1 份（1 分）
16	三级等保测评与合规管理	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密评配合、合规整改	4	年度等保测评按时完成（2 分）；整改建议及时（1 分）；等保测评通过率 100%（1 分）
17	现场驻场服务	2 名驻场人员（1 软件+1 硬件）现场服务、日常巡检、用户支持	6	驻场人员在岗率≥95%（2 分）；日常巡检记录完整（2 分）；用户技术支持满意度≥95%（2 分）
合计			**100**	

（2）按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条款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1	应急响应服务	对指挥中心各业务系统安全事件、系统故障开展应急响应	100	1、由现场 2 名驻场人员第一时间响应，远程支持中心二线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三线原厂保障兜底（30 分）；2、及时响应、积极专业地处置已发生的安全事件和系统故障，协

				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办法（15 分）；3、每次应急响应完成后提交《应急响应报告》（10 分）；4、安全事件和系统故障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重大影响（20 分）；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5 分）
2	系统变更与版本升级服务	对系统补丁升级、配置变更、版本更新开展安全检测与技术支持	100	1、变更前提供《变更安全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20 分）；2、严格按照"评估—测试—审批—实施—验证"流程操作（25 分）；3、变更后系统功能正常、无安全问题（25 分）；4、变更记录完整、可追溯（15 分）；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15 分）
3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配合开展年度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00	1、协助完成等保测评机构对接、材料准备（20 分）；2、配合完成现场测评、问题整改（30 分）；3、协助完成测评报告编制、提交（20 分）；4、等保测评通过（20 分）；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10 分）
4	代码安全检测服务	对业务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检测、漏洞修复建议	100	1、对业务系统源代码进行全面安全检测（30 分）；2、提供《代码安全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20 分）；3、规范操作流程，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25 分）；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5 分）

2.5.4.3 效益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值
社会效益	支撑县域治理业务系统数量	≥9 个
	汇聚治理数据量	≥40 亿条持续鲜活
	联网公共区域视频探头数量	≥8000 个在线运行
	智慧城管年均立案办理事项	≥100 件业务顺畅
	120 急救调度系统稳定运行	7×24 小时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投资效益持续发挥	长期
	满足大运维大安全改革要求	持续
	满足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持续
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满意度	≥95%
	驻点服务满意度	≥95%

三、其他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运维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完成运维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	7*24小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石门县数据局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项	遵守用户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内容以用户保密协议模板为准）。

2、项目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和既定方案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本服务项目范围相关服务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服务方原因造成的，由服务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用户方承担。

（3）验收不合格，由服务方整改直至合格，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用户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服务方承担，用户方可根据项目的验收情况，限定整改期限，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用户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4）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的技术支撑工作。

（5）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配合石门县数据局完成县域信息化系统集成接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

3、其他说明

（1）.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若遭遇政策调整情形，可依照政策具体要求执行本合同，相关费用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服务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一旦中标，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人员证书、认证/资质证书等）进行核实，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业绩、虚假证书、

虚假荣誉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四、法律责任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并应负责为其现场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保险待遇，如遇现场服务人员发生任何意外，均与采购人无关；

2、如发现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经整改仍然不能满足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它供应商采购，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综合实力：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维护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相关设施设备、同类项目业绩。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维护服务需求，提供符合实际的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

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

对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三、技术方案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应另复制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有效期，委托期限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此项应另复制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3">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3">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材料。</td></tr>
</table>

附件 3-1

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要求：发布公告之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写运维服务方案；指挥管理平台、业务系统运维方案；云基础设施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9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策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报价	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报价	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2. 最后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